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89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潘竞，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鲲鹏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亚欧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昌吉市长宁南路130号锦绣江南小镇10号商铺201室。

法定代表人：侯小虎，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侯亚康，男，1991年8月16日出生，汉族，

被执行人：侯小虎，男，196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新疆亚欧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鲲鹏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亚欧大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侯亚康、侯小虎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

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向申请执行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53856579.44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诉讼保全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鲲鹏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130号4栋1至3层房产(证号:2010340290,面积1917.6平方米)、5栋1层车库(证号:2010341787,面积232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另有该宗地上未取得产权手续的房产(烧烤房)及车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鲲鹏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旗路130号4栋1至3层房产、5栋1层车库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未取得产权手续的房产(烧烤房)及车棚。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若 昱  
审 判 员 韩 春 梅  
审 判 员 沙 塔 尔 · 尼 亚 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金 鑫

تمسک تو نامہ سے سامعین تو جانشین  
本件經核對與原本無異

